

母亲出殡 哥哥要求妹妹放弃继承

□ 陈政豪

在母亲出殡当日，哥哥要求妹妹签下放弃遗嘱继承的证明才同意出殡仪式正常进行，事后妹妹要求撤销该证明，按照母亲生前留下的遗嘱继承遗产。金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妹妹放弃继承系受到胁迫，结果显失公平，而母亲的遗嘱合法有效，判决撤销妹妹签署的“证明”，她可以依据遗嘱继承。

甲与乙是亲兄妹，母亲去世前留下了一份自书遗嘱，由妹妹继承母亲名下的房屋份额。

2023年6月某日，母亲去世。出殡当日，哥哥要求妹妹签下一份《证明》，证明中记载：

“由哥哥负责母亲的丧葬事宜，母亲住院期间的费用由妹妹负责，与哥哥无关。房屋份额重新分割。母亲生前银行卡由哥哥保管，妹妹不参与。在2023年6月以后，妹妹不得上诉，上诉无效。母亲如有遗嘱，应视为无效。”

《证明》签署后，哥哥同意出殡仪式继续进行。

事后，妹妹向法院提起诉讼，称其因担心母亲遗体腐坏且迫于周边亲戚与村民的压力，无奈签署《证明》，现要求撤销该份《证明》，并继承母亲遗产。

法院审理查明，妹妹与哥哥之间关系不睦已久，此案之前已就分家析产、法定继承、共有物分割、赡养纠纷产生诉讼。

该案中，妹妹认为哥哥的行为构成胁迫，所签署的《证明》显失公平，应当予以撤销。母亲留下的自书遗嘱应有效遗嘱，自己可按照遗嘱继承母亲遗产。

哥哥则认为，该份《证

明》起草时妹妹本人在场，并在确认内容后签字，有众人在场作证，不存在胁迫。母亲遗嘱没有经过公证，没有亲戚签字，因此无效。

在这起案件中，有两个焦点问题。

首先，这份《证明》是否可撤销？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农村丧葬习俗中，母亲出殡通常需子女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丧葬事宜。

出殡当日，哥哥以妹妹不签署该份《证明》便不同意出殡为由，要挟妹妹签署《证明》，从选择的签署时间以及签署手段而言，其主观上存在胁迫的故意，客观上存在胁迫行为；

妹妹则考虑到传统文化、仪式效果、社会伦理评价等因素，内心深处确有担忧，进而违背自身意愿签署《证明》，应属于《民法典》第150条以及总则编解释第22条规定的因胁迫作出的可撤销的意思表示。

此外，《证明》文件内容的权利义务过于不对等，对于案涉房屋的继承份额以及母亲医药费的分摊与之前所作判决、双方达成的调解书以及母亲遗嘱内容差异过大，亦存在不正当限制妹妹诉讼权利的内容，且在母亲出殡当日签署涉

及重大财产处分的文件与一般常理不符。结合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妹妹是在处于困境中签署该份《证明》，符合显失公平的构成要件。

综上，妹妹签署《证明》系受到胁迫，结果显失公平，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民法典》第152条规定的撤销权消灭的情形，因此妹妹主张请求撤销《证明》的请求成立。

其次，母亲的遗嘱是否合法有效？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中母亲的手写遗嘱属于自书遗嘱，该份遗嘱符合《民法典》第1134条规定的自书遗嘱的形式要件，遗嘱内容中所涉的遗产确属母亲个人所有，属于有权处分，在没有证据证明该份遗嘱系伪造、篡改或存在其他法律规定的遗嘱无效事由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该份遗嘱为有效遗嘱。

同时，根据《民法典》第1123条之规定，在没有遗赠扶养协议的前提下，应当按照有效遗嘱继承办理。因此，妹妹可以依据遗嘱继承取得母亲的遗产。

法院最终判决，撤销妹妹签署的《证明》，她可以继承母亲在遗产房屋中的份额。

（来源：“上海金山法院”公众号）



交往六年屡屡借钱 “医生”男友竟是骗子

2016年7月，黄女士在商场工作时，经人介绍认识了张某。“我俩认识期间，张某自称是上海某三甲医院的妇产科医生，给我一种事业有成的感觉。”黄女士回忆道。

两三个月后，两人正式确认了恋爱关系。其间，黄女士曾多次前往三甲医院寻找张某，张某都以“自己在忙门诊和手术，不方便立即接电话见面”的理由，没有即刻应约，随后另找时间与黄女士相约在医院草坪见面，黄女士由此便对张某的身份深信不疑。

2016年11月，张某在朋友的介绍下，沉迷赌博输了很多钱，负债累累，张某便打起了女友黄女士的主意。

一方面，张某在网上找人伪造了多份某证券公司基金期货数据、收益表格、合同和短信等发给黄女士以作证明。另一方面，张某向黄女士谎称自己打算投资该证券公司的基金

期货以此赚钱买房结婚，向黄女士借钱。

凭着对张某的信任，直至2023年案发前，黄女士陆陆续续一共转了260余万元给予张某，均被其用于赌博和偿还高利贷。其间，为了稳住黄女士，张某还写了欠条，以此作为保证。

然而，这六年多的时间里，黄女士多次催促张某还钱，均被其以各种理由推脱，黄女士逐渐起了疑心，再次前往张某自述工作的三甲医院询问，工作人员告知并无张某其人。而张某所谎称投资的某证券公司基金期货项目，经黄女士委托的律师调查，也纯属虚构，黄女士于是报了案。

近日，经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

（作者：孙钰程 来源：“徐汇检察”公众号）

“僵尸网站”应及时注销 避免域名被盗用惹来麻烦

网站是企业对外的一张名片，但同时也暗藏着许多法律风险。在一起影视作品著作权纠纷中，原告发现某网站的备案主体为某公司，该网站未经授权提供影片在线播放服务，故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公司域名到期后不再使用，却未及时办理ICP备案注销手续，导致网站被盗用播放影视作品，ICP备案登记仅系行政管理手段，现被告对实施侵权行为予以否认，而原告又无进一步举证，故在案证据就涉案网站在侵权行为发生时并非由被告控制运营之事实已达高度盖然性标准的情况下，法院判决被告无须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法官提醒：当企业决定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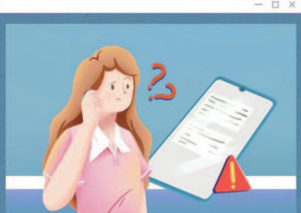
止运营网站，应当及时办理ICP备案的注销手续。如果不及时注销备案，域名在赎回期结束后会进入“公共领域”，成为“僵尸域名”，原来的网络经营者可能面临“被动侵权”，成为不法分子的“替罪羊”。

（作者：戴志洲 来源：“上海静安法院”公众号）



扫一扫看看法官怎么说

这些网络骗局千万别上当



当国外“好友”回家心切找你代买“回国机票”，这个忙帮不帮？近日，长宁就有人出于好心想帮助“好友”回国却被骗走1.5万元。

● ● ● 真实案例 ● ● ●

华阳路街道尚某报案称被骗1.5万元。尚某在“新浪微博”APP上收到账号名称显示为其朋友宋某的私信，对方称需其帮忙代购回国机票。尚某信以为真，向对方提供的账号在线转账，后发觉被骗，共计损失1.5万元。

● ● ● 风险提示 ● ● ●

如遇熟人在国外，让帮忙购买机票时，一定要电话联系到本人，核实身份后才进行转账。



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络交友已经成为一种交友方式，特别是当前各种交友软件盛行，随之而来的是网络交友类诈骗高发，越来越多的人在“恋爱”中上当受骗。

● ● ● 真实案例 ● ● ●

华阳路街道郑某报案称被骗5500元。郑某在浏览QQ空间时添加一好友，对方自称是英国人，并先后以近期回国需代收行李及行李内含大量现金需交罚款为由，诱骗郑某在线转账两次。后郑某无法联系到对方，发现被骗，共计损失5500元。

● ● ● 风险提示 ● ● ●

网络交友需谨慎，涉及钱财、个人信息等敏感事项，应谨慎作出决定，不给犯罪分子任何可乘之机。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代购”因其省钱、省时等特点逐渐成为部分市民购物的新选择，但同时它也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包装方式之一。

● ● ● 真实案例 ● ● ●

新华路街道的张某报案称被骗1.3万元。张某在“小红书”APP上发现一网友称可以代购照相机，随即添加对方微信请其代购，并按对方要求先后两次在线转账，后联系不到对方发觉被骗，共计损失1.3万元。

● ● ● 风险提示 ● ● ●

网上代购存在风险，应谨慎和理性选择代购渠道，尽量到正规的网上商城购物，并通过安全正规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完成支付，切忌直接与卖家私下交易。

（来源：“长宁检察在线”公众号）